2020年度伤残抚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伤残抚恤是指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等伤残人员发放抚恤优待，同时把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一同纳入预算，伤残抚恤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延续性的优抚政策。该项目实施时间已超30年以上，近年来，国家已连续第14次提高伤残抚恤金，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是我区一项独有政策，政策出台已逾14年。我局每年按照国家和市级调标文件对伤残抚恤优待金、护理费进行调整，按照2019年调标增幅，计算2020年伤残抚恤优待金、护理费标准，按照2019年年末伤残人员人数，预计2020年伤残人员人数，据此预算2020年所需伤残抚恤经费。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伤残抚恤项目实际情况，我局对该项目共设置10项指标，包括产出类数量指标3项、产出类质量指标1项、产出类进度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具体为：

1.数量指标：（1）发放伤残抚恤优待金人数约为773人；（2）享受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约为23人；（3）享受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人数约为23人。（以上数量根据2019年末数据预估，实际会根据当年减员和新增情况而变动）

2.质量指标：抚恤优待金、护理费、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3.进度指标：伤残人员抚恤优待金及护理费标准调整从8月起实施。（实际情况根据市级文件及时调整）

4.社会效益指标：（1）优抚政策落实率达到100%以上；（2）伤残人员抚恤优待水平提升率接近10%。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伤残人员对抚恤优待金发放情况满意度达到90%以上；（2）1-4级残疾军人对护理费发放情况满意度达到90%以上；（3）在乡残疾军人对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水平，为政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按照确保伤残抚恤对象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提升保障水平为原则，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伤残抚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2.根据年初申报的伤残抚恤项目绩效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介绍，核对财务账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相关科室的意见、建议。（2）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2）审核伤残抚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分析评价

我局明确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强化督促等多项工作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在评价过程中，我局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的对伤残抚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资金使用做到了管理规范、专款专用，全面实现各项绩效目标，伤残抚恤对象满意率较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1、2020年伤残抚恤项目收入1688.04万元，支出1688.04万元。

2、在资金管理上，我局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3〕23号》规定，将伤残抚恤补助经费分类单独列账管理，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按时足额发放伤残抚恤补助。

（二）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0〕23号）、《关于调整2020年我市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0〕32号）等文件精神，及时调整伤残抚恤、护理费标准，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未调整标准，伤残抚恤各项经费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2、项目管理情况

（1）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3〕23号》规定，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类单独列账管理，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将伤残抚恤优待金、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卡上，并建立了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把控资金流向，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和自查，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现资金使用问题，没有负面舆情问题，保证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未发生挪用、占用等情况。（2）按照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办〔2019〕30号）、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优抚数据核查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20〕14号）、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残疾等级评定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20〕47号）精神，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通过见面、视频、拍照等方式对伤残抚恤对象施行全覆盖核查登记，伤残抚恤对象身份信息实名认证率达到100%。（3）建立完善优抚事业经费申报制度，细化申报项目、规范申报程序，街道每月根据需求填报经费申报表，我局核准后及时拨付到位，确保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经费准确实施。

（三）绩效情况分析

1、效益性分析

（1）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伤残抚恤以落实伤残人员抚恤优待为目的，不断提高抚恤优待水平，按照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均全面完成，伤残人员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率100%，伤残抚恤金提高10%。

（2）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伤残抚恤是国家为褒扬残疾军人及其他伤残人员所做贡献，保障他们基本生活医疗的政策待遇，实施伤残抚恤项目激励了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依法履职、见义勇为中的献身精神，为发展经济提供了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

2、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伤残抚恤是国家政策，具有长期性、延续性，其中伤残抚恤金、护理费实施时间已超30年以上，且国家已连续第13次提高伤残抚恤金，是各地必须执行的优抚政策。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是我区一项独有政策，政策出台已逾13年，目前仅有23人，人数不再增加，如停止实施该项目可能产生不稳定因素，也会造成在乡残疾军人生活水平下降，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精神不符，故应当继续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伤残抚恤项目实施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自评对我局进行评分，综合得分99分。

（一）产出40分，其中：（1）发放伤残抚恤优待金人数746人（2019年末773人，自然减员49人、中止待遇2人、新增24人），8分；（2）享受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23人，8分；（3）享受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人数23人，8分。（4）抚恤优待金、护理费、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8分。（5）按照市级文件，及时调整伤残人员抚恤优待金及护理费标准，抚恤优待金调整后的标准从8月起实施，护理费调整后的标准从1月起实施，8分。

（二）效益10分，其中：（1）伤残抚恤政策得到100%落实，5分；（2）伤残抚恤金提升10%，5分。

（三）满意度20分，其中：（1）伤残人员对抚恤优待金发放情况满意度达到100%，8分；（2）1-4级残疾军人对护理费发放情况满意度达到100%，6分；（3）在乡残疾军人对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满意度达到100%，6分。

（四）管理29分，其中：（1）伤残抚恤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8分；（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10分；（3）财务监控有效，2分；（4）绩效目标明确，5分；（5）政府采购程序合规，2分；（6）管理制度健全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二是科学谋划，方法得当；三是管理严格，制度保证。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1）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整改措施：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项目的内部流程制度。（2）绩效指标制定不够细致。整改措施：项目绩效指标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2）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请示，在深入调研、充分理解的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设置更科学、更合理的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可操作性，充分反应伤残抚恤工作情况，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率。

（3）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纳入干部平时考核，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